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，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6-058）。2019年3月13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批准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工作转入执行阶段。

国恒铁路重整计划进入执行期后，重整工作一直在紧张有序的推进，但因重整计划涉及到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故原定的六个月执行期限不足以执行完成重整计划。

为此，国恒铁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以及国恒铁路《重整计划》相关规定，于2019年9月2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《关于延长国恒铁路重整计划执行期和监督期限的申请》。

一、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民事裁定的情况

2019年9月20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0年3月12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